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須予披露交易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鑒於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擔保協議以提供擔保。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南京國際商城(被視為聯屬公司) 25%股本權益。貸款協議(簽約各方其中包括銀行及南京國際商城)規定由銀行提供銀行信貸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個別基準按比例提供給銀行之公司擔保(即「擔保」)為3,750,000美元(約相當於29,250,000港元)，乃作為25%之貸款抵押。貸款擔保金額約為市值之14.4%。因此，本公司提供擔保構成一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須予披露之交易。

此外，由於擔保金額本身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逾8%，故本公司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披露本集團提供之擔保細節。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

##### 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鑒於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擔保協議以提供擔保。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南京國際商城(被視為聯屬公司) 25%股本權益。貸款協議(簽約各方其中包括銀行及南京國際商城)規定由銀行提供銀行信貸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個別基準按比例提供給銀行之公司擔保(即「擔保」)為3,750,000美元(約相當於29,250,000港元)乃作為25%之貸款抵押。貸款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9厘及可逐年延長至最多5年。南京國際商城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任何由本公司擔保之貸款。

貸款擔保金額約為市值之14.4%。為此，本公司提供擔保構成一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3.16條遵從披露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獲授信貸之擔保(單獨及／或合計超出現行百分比率8%)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 應佔權益	墊款及 利息 (千港元)	給予之 擔保 (千港元)	已動用之 擔保銀行 信貸 (千港元)
南京國際商城	25%	10,264	29,250	無

誠如南京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收購南京國際商城25%股本權益後，向南京國際商城提供墊款(「墊款」)10,0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數償還，年息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南京國際商城僅可動用墊款作認購新南京國際股份(定義見南京通函)之用途。於本公佈日期，向南京國際商城應收之未償還墊款及利息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約264,000港元。墊款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墊款分別佔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09,612,000港元之經調整資產總值及本公司約287,602,000港元之市值約2.0%及3.5%，該市值乃按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計算。倘墊款超逾適用百分比率8%，本公司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進一步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超逾適用百分比率8%之其他墊款。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定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4條。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之總財務資助(包括上述墊款及利息)及總擔保合計分別佔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09,612,000港元之經調整資產總值及市值約7.8%及19.5%。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向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

除南京通函及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其他財務資助及公司擔保而有關金額各別及／或合共超逾適用百分比率8%。

倘產生該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第13.22條所規定之持續披露責任。

## 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南京國際商城25%股本權益。誠如南京通函中所述，南京國際商城一期為在建中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落成，南京國際商城二期正在規劃階段。擔保協議乃因貸款而訂立及藉以協助南京國際商城第一期工程之建設，特別是為該工程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整體而言，擔保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

## 南京國際商城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以代價91,000,000港元收購南京國際商城股本權益25%，代價中9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以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該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京國際商城由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銳領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1%及黃太太實益擁有49%之公司)持有25%及Bateson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Y&W Holdings Limited，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相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持有50%。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隨著香港經濟及投資環境轉好，加上中國經濟持續蓬勃，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集團尋求將業務多元化之良機。

擔保金額約佔市值1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62,440,000股普通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銀行」	指	作為貸款貸方及擔保協議及貸款協議一方之該家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個別基準按比例提供給銀行為3,750,000美元（約等於29,25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25%之貸款抵押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之擔保協議，藉此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由（其中包括）南京國際商城與銀行簽訂，以提供貸款
「市值」	指	按包括及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為擔保協議日期）之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計算，約202,818,000港元之本公司市值
「黃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兼副主席黃如龍先生
「黃太太」	指	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
「南京通函」	指	有關本集團收購南京國際商城25%股本權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南京國際商城」	指	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南京項目」	指	南京國際廣場一期項目及南京國際廣場二期項目
「百分比率」	指	除收益比率、股本比率及溢利比率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包括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及張小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